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2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1. 組織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是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代其審議載於下文第4段的事宜。

2. 目的

2.1.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包括：

(i) 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

(ii) 環保工作；及

(iii) 慈善及社區投資工作。

2.2. 除了文內另有所指外，完成在本文所載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各方面工作。

3. 行政架構

(a) 組成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必須包括1名以上的董事會成員，並包括本公司法務總監、人力總監及各附屬公司負責人。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主席(「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¹成員出席會議。外聘顧問亦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¹ 高級管理層在本文中指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及／或董事會匯報的董事總經理、公司秘書及集團稽核主管。

(b) 主席

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該職位一般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任何會議若出現主席及／或被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委員會將從出席成員中選出一位擔任代理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c) 匯報程序及會議次數

- i. 會議通告連同討論事項的議程須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予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會議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合適的列席者。
- ii. 所有會議均須進行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主席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呈董事會會議。會議紀錄的擬稿及定稿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及發放，以便其就擬稿提出意見及留存定稿作為紀錄。
- iii.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2次會議，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委員會秘書召開。
- iv.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 v. 主席須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d)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人。決策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將有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規管。

4. 職責範圍

4.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協助董事會制定、檢討及落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

- ii. 定期評估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持續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定期（如：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於與董事會商討後，實時更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並交由董事會審批通過落實執行；
 - iv. 監督及指導各部門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
 - v. 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如減排、環境綠化工程、社區活動等）；
 - vi. 就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內外部的的重要性評估，並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及提出意見；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工作計劃，向各部門，各分、附屬公司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資料及進行數據分析；
 - viii. 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x. 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委員會成員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工作；
 - x. 每半年組織會議，籌備及跟進報告事宜，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委員會需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工作計劃，描述來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內容，以及就是否應聘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或工程技術顧問或環保專家提出建議。
- 4.2. 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須與其他董事委員會合作及協調配合，並審慎考慮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

5. 授權及權力

(a) 委員會可以：

- (i) 將其部份職責授權予由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小組委員會授予履行相關職務所需的權力；
- (ii) 向主席授權，使其可就委員會會議之間需要處理的事宜作出決定，待委員會下一次舉行會議時報告或追認有關決定；及
- (iii)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或審議本文所載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

(b) 委員會有權：

- (i) 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培訓及資源（包括僱員）；
- (ii) 獲外聘顧問或專家（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獲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紀錄或報告以履行職責，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任何僱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答問題。